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激发乐庭电线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符合乐庭电线长期发展需要，促进其业务更加快速稳健发展。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包括乐庭电线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有利于建立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发展的机制。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曾凡跃

代冰洁

2023年1月5日